

## 2021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发展研究中心	涉及2021年度预算金额	3,559.07
评价范围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工作规范情况：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p> <p>2、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按要求提交，基础信息表个别数据填写错误，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补充材料提交基本比较齐全。</p> <p>3、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能够在单位自评报告中适当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p> <p>4、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有公开部分绩效评价信息。</p>		
部门支出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投入	<p>1、投入</p> <p>(1) 预算编制合规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园区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园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预算决算差异率为0。</p> <p>(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各项目总体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部门、单位能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绩效目标总体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p> <p>(3) 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率= (433.09+3125.98) /11=323.55，未提供上年度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率，佐证材料不足。</p>		
过程	<p>2、过程：</p> <p>(1) 预算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依据财政分局提供的数据，计算部门平均支出进度= (4.77%+20.56%+24.72%+96.81%) /4=36.72%，不足62.5%，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总体偏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金额3559.07万元，年度预算调减金额649.32，调整后预算金额2909.7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24%。</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9.6万元，本年三公经费决算金额8.2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单位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p>		

1.61万元，二公经贺发功率= $(8.21-1.61) / 1.61 * 100\% = 1\%$ 。

(2) 预算管理

绩效管理：已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重点评价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格式符合规范。绩效自评资料总体比较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性：部门主要提供的内部控制建设制度资料多数与本部门不相关。未能全面提供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未能提供单位业务制度、规程，且相关制度不够完整；未提供部门有应急预案，内部控制健全性总体有待提高。

财务合规性：根据部门提供的部门整体评价资料及相关项目评价资料，单位总体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采购管理规范性：部门未能提供采购实施办法或采购制度。提供部分项目采购资料，部门政府采购活动总体合法合规性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采购合同备案基本及时。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能够提供研究中心资产清单、资产对账单等资料，未提供资产盘点相关资料。资产整体基本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

3、产出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部门年度重点工作除基本支出和完成不动产相关业务外，主要为完成松山湖管委会总工室关于园区与功能区业务：具体包括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城市数字智能体——地下管网综合管理平台松山湖环湖地区城市设计、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松山湖海绵城市实施方案、松山湖科学城防洪排涝专项规划、松山湖市政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松山湖中心区城市建设前期服务项目、园区地下管线普查、东莞松山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工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能够按时完成。

(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和提供的自评报告及部门各项目的自评资料综合评价，单位能够完成大部分部门主要产出任务，但也有罗田水库水源水质前期费用、松山湖城市规划20年回顾与未来规划展望专题研究等项目完成情况不够理想。具体产出数量方面全年完成功能区审批业务超过6.13万宗，各数量指标基本完成任务。

(3)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和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自评报告及部门各项目的自评资料综合评价，质量指标工作质量达标率、财务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总体能够达标，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城市数字智能体——地下管网综合管理平台、园区地下管线普查等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部门提供的部门主要自评材料，大部分任务能够按时完成，但也有部分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

(5)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金额3559.0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909.75万元，实际支出金2909.75万元，未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指标总体完成。

	<p>4、效果：</p> <p>(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总体能够理顺管理体制，推进数据整合、权籍调查、流程规范等规范化建设，各项登记业务登记时间压减，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单位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总体不足。</p> <p>(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部门人员相对稳定，制度基本健全，履职效果较好，总体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p> <p>(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未提供部门满意度相关佐证材料。</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无</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针对本部门职责设置具体的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li> <li>2、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制定部门预算，避免预算调整过大。</li> <li>3、提高对内控体制机制建设的认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加强监督。</li> <li>4、加强对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进展，确保产出数量任务完成，质量达标。</li> <li>5、应定期开展部门满意度调查，并对新闻及网络报道、问卷调查数据等进行台账信息管理，充分做好信息统计工作。</li> <li>6、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基础信息表填写的规范性。针对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整理佐证材料。</li> </ol>
<p>备注</p>	<p>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审核日期：2022年07月17日



2021年度东莞市松山湖园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项目名称	松山湖市政专项规划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与发展研究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佐证材料基本齐全，缺少项目预算调整资料及项目满意度资料；                      (2) 基础信息表填写较为基本规范完整，未能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未制定整改措施；                      (3) 单位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在园区规划及建设，预算单位能够在自评报告中指出时间滞后问题，也未对结果应用用户进行满意度调查。</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绩效公开，绩效公开网址：  <a href="http://ssl.dg.gov.cn/xxgk/index.html">http://ssl.dg.gov.cn/xxgk/index.html</a></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p>审核等次：<input type="checkbox"/>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7.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产出任务基本完成,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p>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2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5)%，实际支出金额(32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7.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该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包括任务完成率指标1个，产出质量指标1个，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1个，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任务完成率指标                      指标计划值为“松山湖海绵城市实施方案1个”，通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标，对132平方公里的城市竖向、给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管线综合和综合管廊工程，进行现状评估、负荷预测、设施布局规划、管网及廊道布局规划项目，根据2021年11月19日项目验收报告，支付第三阶段款项，按照合同还要支付第四阶段款项，但未见第四阶段验收合同及付款证明。已经完成前三阶段目标，还有最后一个(第四阶段)目标。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总体未如期完成，完成率75%。                      (2) 质量指标                      该项目共分四个阶段，尽管未提供第一、第二阶段的验收材料，但提供了第三阶段的验收报告，相信前三阶段工作均验收通过，前三阶段质量达标率100%，未见第四阶段验收报告。质量指标基本完成。                      (3) 产出时效指标                      按2020年12月16日合同：签订合同起120天完成，即应于2021年4月全部完成。按合同分为4个阶段。第三阶段(中期成果)时间(30+40=70天)，应于2021年3月完成。实际第三阶段(中期成果)验收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第四阶段任务何时完成未知。进度严重滞后。</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该项目共效果指标2个，包括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单位设置“为企业投产提供建设依据；保障企业投产；有利于合理保护利用原有场地风貌。”为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目标值。没有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如有多少企业厂家进驻，产生多少利税等。但项目实际已经开展，完成情况不明。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结果可对园区建设规划有5年指导期，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3) 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算单位未针对此项目的运行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不明。</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强对项目预算科学性的把握，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率过大。如必须进行预算调整，则调整手续及批复文件等佐证材料要齐全。</li><li>2. 进一步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进度滞后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li><li>3.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li><li>4. 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基础信息表各项内容的填写，尽量完整准确。</li></ol>
备注：项目评价单位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7月7日

## 2021年度东莞市松山湖园区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项目名称	中心区建设前期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与发展研究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佐证材料基本齐全，缺少项目预算调整资料及项目满意度资料；                      (2) 基础信息表填写较为基本规范完整；预算执行率不高；                      (3) 单位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为新增项目，无以往自评应用情况。主要工作是：1. 定位策划及总体城市设计；2. 城市设计导则。预算单位未能够在自评报告中总结本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也未制定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绩效公开，绩效公开网址：  <a href="http://ssl.dg.gov.cn/xxgk/index.html">http://ssl.dg.gov.cn/xxgk/index.html</a></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p>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p> <p>本项目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71.2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62.5)%，产出任务基本完成，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p> <p>根据2020年10月22日批复：2021年预算546万元。根据自评表，调整后预算622.44万元（合同价格80%），调整率10%。第二期请款2334150元，第三期请款1556100元，实际投入389.025万元。预算执行率62.5%。</p>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54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22.4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 %，实际支出金额 (389.025)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71.25)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62.5) %。预算执行率不高。</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该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包括任务完成率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1个，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任务完成率指标                      指标计划值为“阶段性成果”，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 定位策划及总体城市设计；2. 城市设计导则。由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东莞市润溪房地产有限公司。相关合同及第二阶段、第三阶段验收资料齐全。按照合同，应有第四阶段成果及验收资料，但项目预算单位未提供。项目完成前三阶段成果，任务完成率75%。                      (2) 质量指标                      项目预算单位提供了项目第二阶段、第三阶段验收资料，第二、第三阶段质量达标率100%，但未见第四阶段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质量指标基本完成。                      (3) 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                      按照合同，自签合同2021年2月4日开始12个月之内完成全部工作（含验收、备案），应于2022年2月完成。按照合同分4个阶段工作，分4期付款。项目预算单位只提供了第二阶段、第三阶段验收材料（材料标注时间2022年12月3日，时间有误），未见第四阶段验收材料，时间明显滞后，时效指标欠佳。</p>

	<p>3. 效果方面：</p>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该项目共效果指标2个，包括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具体分析如下：</p> <p>(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单位设置“为企业投产提供建设依据；保障企业投产；有利于合理保护利用原有场地风貌。”为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目标值。没有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如新进驻企业数量或解决社会人员就业情况，或上交税收情况。但项目实际已经开展，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p> <p>(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结果可对园区建设规划有5年指导期，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p> <p>(3) 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算单位未针对此项目的运行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无法判断满意度情况。</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无</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项目预算科学性的把握，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率过大。如必须进行预算调整，则调整手续及批复文件等佐证材料要齐全。</li> <li>2. 进一步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进度滞后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li> <li>3.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li> <li>4. 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基础信息表各项内容的填写，尽量完整准确。</li> </ol>
<p>备注：项目评价单位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编制日期：2022年7月7日</p>	